

相片要求

一、办理护照需相片两张；办理旅行证需相片三张。

二、相片具体要求如下：

(1) 一式两张，小二寸(48mmX 33mm),彩色近照(半年内)。

(2) 背景为白色。

(3) 头部正面(头部宽度 21mm—24mm,长度 28mm—33mm)、无帽饰，眼镜不能反光，头像居中，面目清晰，眼睛、面部及头像后部不能有阴影，两耳不能被头发遮住。

(4) 照片不能太暗或太亮，不能有污迹、划痕或拆痕。

(5) 照片不得经电脑软件修饰、不得使用非专用相纸打印。

(6) 请勿在照片背面写名字。

三、第一张相片请贴在申请表上，第二张(和第三张)相片用透明胶带(像面朝下，背面朝上，以便领事在背面空白处签名盖章)贴在第一张相片下面。

如领事现场指出相片不合格，但同意在该相片上签名盖章，请回家后将重新拍照的合格相片用胶带贴在领事已盖章的相片下面，并连同领事查验的其他材料一并邮寄至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证件签证处。

感谢您对中国驻美国大使馆证件工作的理解与支持！